

枞阳县城区2022年春季绿化工程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XE20220015

建设单位：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征集代理机构： 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定标办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第一章 枞阳县城区2022年春季绿化工程 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编号：XE20220015

一、项目情况

- 1、工程名称:枞阳县城区2022年春季绿化工程
- 2、项目审批机关名称: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建设单位: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交易项目性质:绿化工程
- 6、交易方式: 公开征集（随机抽取）

二、工程概况与发包内容

- 1、工程实施地点: 枞阳县城区内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枞阳县城区望龙南路补植工程和枞阳县城区莲花北路（B12）绿化工程。其中：枞阳县城区望龙南路补植工程在望龙南路行道树池内补植樱花108棵，补种麦冬草182m²等；枞阳县城区莲花北路（B12）绿化工程栽植垂丝海棠281株、改良法梧81株、红花继木76株以及栽植红叶石楠600.4m²等。最高投标限价为：597415.29元，发包价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下浮5%，即：567544.53元。
- 3、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 合格（养护期两年）。
- 6、发包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枞阳县城区望龙南路补植工程和枞阳县城区莲花北路（B12）绿化工程。其中：枞阳县城区望龙南路补植工程在望龙南路行道树池内补植樱花108棵，补种麦冬草182m²等；枞阳县城区莲花北路（B12）绿化工程栽植垂丝海棠281株、改良法梧81株、红花继木76株以及栽植红叶石楠600.4m²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征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 7、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三、项目的资格条件

- 1、资格要求:

(1) 本次征集要求征集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包含绿化经营范围）；

(2) 本项目征集对象为注册地(营业执照)在枞阳县行政区域内的潜在响应人。

2、业绩要求:无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本次征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5、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征集响应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投标。

6、征集响应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征集：

(1)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2)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3)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分值由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信息栏，具体分值等信息以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

7、征集响应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8、征集响应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四、抽取时间及方式

1、抽取时间：详见公开征集公告。

抽取地点：详见公开征集公告。

2、请各征集响应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1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该投标文件按自行放弃本次抽取资格。

3、随机抽取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及代理机构对解密后投标文件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人的报价、工期、质量等，未通过审查的征集响应人不参与本项目的抽取。

4、本项目抽签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交易现场在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公证处、交易中心、代理机构等共同见证下，由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在通过审查的企业中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导出的顺序号为投标人抽签号，随机抽取一家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及代理机构**现场**对抽中的企业进行资格性审查、核实，以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未通过审查的企业取消成交资格。然后在剩下的征集响应人中重新随机抽取，如此类推，直至抽取到合格的征集响应人为止。

5、如因停电、机器故障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抽签终止的，将重新组织抽取。

五、重要提示

1、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成交单位需向项目建设单位（征集代理）提供投标函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原件进行核实**；若发现中选人使用虚假证书骗取中标，则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枞阳县行政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的企业需认真核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拟定成交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将交由枞阳县行政监督部门做相关处罚。

3、若本项目征集后无企业报名参与，项目流标。

六、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1、所有征集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上公布的该工程征集公告、附件、答疑为准，征集响应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征集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征集响应人注意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征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会员注册下载，各征集响应人应当先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会员注册，否则将无法下载，注册方法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ggzyjyzx.tl.gov.cn/tlsggzy/）重要通知栏。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发布。

八、其他说明

本项目是否采用信用评审：否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集代理人：	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地 址：	枞阳县浮山路银塘花苑商业中心4号楼
邮 编：	246700	邮 编：	246700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周工
电 话	18055632888	电 话：	18055600230

十、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一、征集截止时间及地点、抽取时间及地点

1. 交易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详见公开征集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公开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征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定标

（七）合同的授予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枞阳县城区2022年春季绿化工程
2	建设地点	枞阳县城区内
3	工程预算	预算价：597415.29元；发包价567544.53元
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质量标准	合格（养护期两年）
6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枞阳县城区望龙南路补植工程和枞阳县城区莲花北路（B12）绿化工程。其中：枞阳县城区望龙南路补植工程在望龙南路行道树池内补植樱花108棵，补种麦冬草182m ² 等；枞阳县城区莲花北路（B12）绿化工程栽植垂丝海棠281株、改良法梧81株、红花继木76株以及栽植红叶石楠600.4m ² 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征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7	工期	20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征集响应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格要求：（1）本次征集要求征集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包含绿化经营范围）。 （2）本项目征集对象为注册地（营业执照）在枞阳县行政区域内的潜在响应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0	资格审查方式	简易方式
11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2	投标有效期	为：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征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无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时间：见征集公告
18	开标	地点、时间：见征集公告
19	定标办法	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分别汇入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21	征集代理费	5970.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征集代理机构。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1 本征集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征集工程项目根据枞发改公管（2021）9号文件规定，采用“一项目一征集 征集响应人”原则选定承包人。

2、征集范围及工期

2.1 本征集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征集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征集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合格的征集响应人

4.1 征集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征集响应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施工征集公告。

4.3 在安徽省内受到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的，至投标截止之日仍限制投标的，或不良记录行为仍在披露期内的征集响应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投标。若有违反，按《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4 本征集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征集响应人。

4.5 本工程不允许征集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踏勘现场

5.1 征集响应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和征集日程安排表所述时间，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征集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征集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征集人向征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征集人现有的能被征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征集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歧义和偏差均不负责任。

5.3 经征集人允许，征集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征集人的项目现场，但征集响应人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征集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 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征集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征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的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定标办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7.2 除 7.1 内容外，征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征集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7.3 征集响应人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征集文件 1日内向征集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方自己承担。征集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征集响应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征集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征集文件的澄清

8.1 征集响应人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征集日程安排表规定的递交书面疑问时间之前（超过此时间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将不予回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征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征集响应人的要求对征集文件做出澄清，征集人都将于征集文件的征集日程安排表中征集答疑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征集响应人发送，征集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征集文件的修改

9.1 征集文件发出后，在征集文件的征集日程安排表中征集答疑规定的时间之前，征集人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给所有征集响应人。征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征集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征集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征集响应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项目施工方案两部分组成。

11.2 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定点抽签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见附表）；
-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 （4）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5）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 （6）投标函（见附表）；
- （7）投标函附录（见附表）；
- （8）其他投标资料。

11.3 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由中标单位于中标后三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

：

- (1) 封面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征集响应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征集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征集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担保：本项目无需提供

15、征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需征集响应人提供替代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征集响应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征集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除征集响应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征集响应人加盖征集响应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相应位置应加盖征集响应人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征集响应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9.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征集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征集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征集响应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征集响应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征集响应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征集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集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定标

22、开标

22.1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征集响应人在线参加。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退回给征集响应人。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2 主持人宣读征集响应人名称和抽签号码并记录。

22.4 征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5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证处、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四方人员共同见证下，由项目建设单位代表抽取，抽取结果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23、定标（见第五章 定标办法）

（六）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本征集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通过随机抽取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25、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示。

25.2 成交公示结束后，征集人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25.3 根据《关于在全市招投标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规定，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在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证明。

26、合同的签订

26.1 征集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征集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6.1 款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履约担保

27.1 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 2% 比例收取。成交单位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7.2 成交单位在项目中标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履约保证金专户。成交单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27.3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8、 成交单位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成交通知书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发 包 人：见征集公告 地 址：见征集公告
2	监理人：经发包人招标的监理单位
3	缺陷责任期：/
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否
7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天内
8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9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2% 签约合同价
10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1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签约合同价
12	合同工期内不调价。
13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4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0 %
15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一年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两年后经决算审计并移交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余款（以审计价格为准）。
1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7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18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电子版1套，
19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0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1	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22	绿化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4‰。
2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4‰。
24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枞阳县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照GF—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四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方案格式

{征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征集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征集响应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目 录

- (1) 定点抽签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表）；
-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 (6) 投标函（见附表）；
- (7) 投标函附录（见附表）；
- (8) 其他投标资料。

一、定点抽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小额工程定点抽签公告，遵照《铜陵市小额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其他有关文件核验后，我方愿以人民币567544.53元作为本工程成交价，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抽签公告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签，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

3.一旦我方中签，我方保证按20日历天的工期和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主体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

4.一旦我方中签，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5.一旦我方中签，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金额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本项目抽签公告要求，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征集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征集响应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征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征集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七、投标函

致：_____

一、根据你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简易程序征集定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后，我方自愿接受建设单位核定的发包价567544.53元，并按相关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预算价 597415.29元（具体情况见工程预算书），发包价为567544.53元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职称为_____。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工期2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五、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并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进场，10 天内开工建设。

（3）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上述总报价10 % 的履约担保。如果业主方发现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接受挂靠投标以及其他违约行为，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你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自负。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征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2%	
2	预付款		无	
3	质量标准		合格（养护期两年）	
4	施工总工期		20日历天	
5	误期违约金额		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并按 200 元/天罚款	
6	质量标准		我单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并且要在投标限定竣工日一次性 通过竣工验收，否则接受工程施 工合同价 2%的处罚，并没收履约 保证金。	
7	项目管理机构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 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组成的项目 管理组织机构现场办公，组织 现场管理。	
8	保质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9	甲供材价款的扣回		甲供材料的价款在同期的工程 进度款中扣回（如有）	
10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之 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 料四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 ；若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的 工程款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征集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项目施工方案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预中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中标单位于中标后三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

目 录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人员配备表	
2、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3、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4、其他人员岗位证书	
二、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施工总平面布置	
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承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预中标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预中标单位公章）

.....

3、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须是真实有效的）

.....

4、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预中标单位公章）

.....

二、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施工总平面布置

.....

4、施工方案与措施

.....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六章 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和根据枞发改公管（2021）9号文件规定，采用“一项目一征集征集响应人”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无效投标条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抽签：

- 1、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成功导入系统或无法解密的。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征集响应人不符合征集公告要求的。
- 4、征集响应人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及商务标基本情况中所承诺的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应位置（具体位置见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未加盖征集响应人的企业印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扫描件））。
- 6、征集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7、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二、定 标

- 1、本工程项目征集定标由征集代理机构主持，建设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 2、各征集响应人需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锁投标文件。
- 3、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文件合格情况，电子唱标。
- 4、由建设单位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第一个号码所对应的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6、代理机构人员当场宣布成交候选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抽签表上签字确认，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公示时，若有质疑或投诉，按有关规定处理。
- 7、参加开标会的只有一家企业且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则该企业即直接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 8、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除外）。成交单位无故放弃中标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三、附则

经核实若发现征集响应人所提出资料有弄虚作假者，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作为预成交单位的取消预中标资格。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投标人自行下载